**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青少年培训基地音乐制作中心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TRZFCG-2020-192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目 录**

1. **谈判公告**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 **谈判内容及要求**
5.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对**铜仁市青少年培训基地音乐制作中心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铜仁市青少年培训基地音乐制作中心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编号：TRZFCG-2020-192**

**3、报名时间:** 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8日

**4、报名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算起，90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http://www.trjyzx.cn)）

联系电话：0856-3912921

**8、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开评标时须提供的资质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鲜章)：**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只提工商供营业执照副本）

（4）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查询）。

**10、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1）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3）帐 号：0601001500000296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 **采购预算：**644000.00元（最高限价：644000.00元）

**12、谈判时间：**2020年12 月9日09:30时

13、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联系电话：0856-3912921

联 系 人： 杨惠茹

14 、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3595696498

15、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6、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17、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铜仁市青少年培训基地音乐制作中心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地址：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内容： 音乐制作中心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TRZFCG-2020-192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64.4万元（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
| 5 | 13 |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10000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6 |  |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25 | 谈判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无 |
| 8 |  |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谈判须知前附表4》的相关要求执行。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中心不收取服务费**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 2 |  |  |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3 | 二 | 3.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3.8 |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二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3.5 |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
| 5 | 二 | 18.5.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6 | 二 | 18.5.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二 | 20.3 |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
| 9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 ”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  |
| --- |
| 一．评审原则、方法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 〔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8）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 6.质疑与投诉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交易科，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c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mailto:trggzyjyzxzfc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二、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3）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8.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8.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9.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10.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11.1.谈判响应声明函

11.2 报价一览表

11.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11.4技术条款偏离表

1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1.6 资格的声明函

11.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8资质声明及文件

11.9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1.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2.谈判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3.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网上缴纳保证金流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4.9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请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5.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3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5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5.6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准备一式**2**份投标书（ 1 份正本、 1 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谈判时间**

16.1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7.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8.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8.1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注意）

18.2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只提工商供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18.3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8.5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8.5.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6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8.7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9.1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比较与评价**

20.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20.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0.3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1.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4.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5.成交服务费**

本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设备部分**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电脑及周边** | | | | | |
| 音频工作站（PC主机） | 12核心/24以上线程CPU；280mm水冷散热器；一线品牌ATX（标准型）工作站主板；32G DDR4 3200双通道内存；三星970 EVO Plus 1T SSD硬盘\*2；希捷企业级银河Exos 7E8系列4T硬盘\*2；迪兰（Dataland）RX 5500 XT 8G静音显卡；机箱+安钛克 Antec NE650金牌模组电源； 18倍速 SuperDrive DVD RW；罗技键鼠套装；三星500G固态移动硬盘。（按需选配） | 1 | 台 |  |  |
| 移动音频工作站 | AMD R7 4800H处理器/16G内存/1T固态/15.6英寸以上屏幕 | 1 | 台 |  |  |
| 显示器 | 34寸液晶显示器；21:9 3440\*1440分辨率；窄边；接口类型: HDMI DP DVI | 2 | 台 |  |  |
| 摄像头 | 200万以上像素（1920\*1080P） 25fps H.265编码 800kpbs，128G存储卡 | 2 | 个 |  |  |
| 打印机 | 激光多功能打印机，速度：20页/分，USB接口，600\*600dpi，双行LCD显示屏,尺寸：398\*288\*231.1mm | 1 | 台 |  |  |
| UPS电源 | 额定容量：3000VA/2400W电源；额定电压：200/208/220/230/240 | 1 | 台 |  |  |
| DV摄像机 | 光圈：F2.8-F4.5；传感器尺寸：1.0英寸；总像素：2100万，动态1420像素；静态1420像素；尺寸：约116\*89.5\*196.5；包含品牌原装128G/SDHC卡、备用电池、1.5米大三脚架、摄像包、肯高UV镜实用大礼包:（品牌座充+高速读卡器+高级数码擦布+镜头笔+章鱼小三角架+专业三层防静电贴膜）等配件。 | 1 | 部 |  |  |
| **音频录音及音乐制作部分** | | | | | |
| 宿主软件 | 音频分辨率192(kHz)；音频引擎64(位)；MIDI轨数 无限制；音轨数 无限制；VST乐器轨数 无限制；VST乐器 8；乐器音色>3000；VST音频效果插件 75；VST MIDI效果插件 18；物理输入&输出 256 ；和弦击垫；Mix Console；GrooveAgent SE 5 ；Sampler Track；Comping；Vari Audio 3 ；Audio Warp Quantize；Project Logical Editor。（建议Steinberg；Cubase 10.5 Pro） | 1 | 套 |  |  |
| 声卡 | 30输入/30输出通道12 x 模拟输入/输出4 x 话筒/乐器前置放大器,数控1 x AES/EBU输入/输出2 x ADAT输入/输出((或1 x ADAT 输入/输出 + 1 x SPDIF 输入/输出 光纤)1 x 字时钟输入/输出2 x MIDI输入/输出1 x USB 2.0TotalMix FX电源：内部转换PSU, 100 - 240 V AC, 36 W闲置耗电量：19 W常规耗电量：22-25 W尺寸（包括机架耳，宽x高x深）: 483 mm x 44 mm x 210 mm（19" x 1.73" x 8.3"）尺寸（不包括机架耳/把手，宽x高x深）: 440 mm x 44 mm x 210 mm（17.3" x 1.73" x 8.3"）全深： 24- mm （9.4"）重量：3 kg（6.6 lbs） | 1 | 台 |  |  |
| 连接类型 ：USB Type-C；尺寸 ：桌面式（2/3 19“，1HU）；外壳 ：纯金属外壳；电源 ：USB Type-C 总线供电，拓展外接12V 交流电源适配器（Yamaha PA-150B）；模数/数模转换 ：32 bit；最大采样率 ：192 kHz；输入动态范围 ：102 [dB]；输入接口数 ：6；独立输出接口数 ：4；输出接口数 ：6；麦克风前置放大器 ：D-PRE；麦克风输入接口 ：4；线路输入接口 ：4；支持高阻抗输入的输入接口 ：2；TRS模拟信号输入接口：2；多功能模拟信号输入接口：4；TRS模拟信号输出接口：6；虚幻电源供电 ：4；耳机：带有专用的音量控制；耳机输出接口 ：2 | 1 | 台 |  |  |
| 主控 | 主控·专利美奇的音乐制作软件的无缝集成通信协议·100毫米触摸感应光标+吉尔斯电动推子·V型点对软件的控制，插件效果和点拟仪器·超过50专用按键设计软件参数的精细控制·带式交行控制·赛道式的名字和参数仪表显示·快速光标的上、下、左、右和缩放式按钮·内建的USBMIDI接口，用于直接连接到Mac或PC上，有3个是额外的外部MIDI设备件·软件覆盖包括具体的Lexan·通过可选的扩展延伸的MackieControlPro和C4Pro是模块·主控尺寸(深x宽x高)：441mmx444mmx96mm；扩展8路DAW控制界面扩展器100mm钟乳石式penny&giles电动推子通过V-pot控制软件、快速控制声像、效果电平等控制Mackie专门的通讯协议，支持DAW软件通过静音、选听、声像、输出电平&录音功能全部声轨名称和参数显示实现与MCU Pro之间的扩展，组合成更加强大的录音调音台界面重量：5.84kg尺寸（深x宽x高):260mmx444mmx96mm | 1 | 台 |  |  |
| **话筒拾音部分** | | | | | |
| 话筒 | •声学工作原理：压力梯度传感器• 单体：电容式• 指向性：心型指向、全指向、8字型指向• 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1 kohm 时的灵敏度：20/28/22 mV/Pa±1dB (全向/心型/8)• 额定阻抗：200 ohms• 负载阻抗：1 kohms• 等效噪声水平，CCIR 1：26/23/25dB (全向/心型/8)• 较大输出电压：-6dBu• 供电电压(P48，IEC 61938)：48V ± 4V• 电流源消耗(P48，IEC 61938)：0.8 mA• 匹配接口：XLR 3F• 尺寸：56mm(直径) x 200mm(长度)• 重量：500 g | 2 | 支 |  |  |
| 单体：电容式； 指向性：心形、超心形；灵敏度：6 mV/Pa (= -44 dBV)；频率响应：50--20.000 Hz； 输出阻抗：200 Ohms；负载阻抗：> 2.000 Ohms； 电池：1.5V； 其它：电流：< 2 mA  传感器类型：动圈式； 拾音模式：心型拾音；频率响应自：50Hz；频率响应至：15kHz；灵敏度（dBV/Pa）：-54,5 dBV/Pa；灵敏度（mV/Pa）：1,88 mV/Pa；重量：330g | 3 | 对 |  |  |
| 2 | 只 |  |  |
| 话筒放大器 | 具有ADAT I / O的8通道麦克风/线路扩展8个带有空气变压器仿真功能的Clarett麦克风麦克风前置放大器 最高8通道输入24位/ 192kHz AD / DA用于高分辨率音频双端口ADAT I / O（8个通道，最高96kHz，4个通道，176.4 / 192kHz）在所有通道上均带有真正旁路的开关插件麦克风前置和前面板乐器输入具有充足的空间6段LED测光和通道剪辑指示器所有输入均提供48伏幻像电源（可切换：1-4、5-8）字时钟I / O；消除JetPLL抖动 | 1 | 台 |  |  |
| 便携式双通道话筒放大器  Mic/DI 独立输出  DI乐器信号增益旋钮，提供0-30dB增益范围带有DI乐器信号反相开关，可手动调节反相量Mic放大器增益6dB一级，终可高达增益66dB  带有SILK（润色）功能，提供温暖的声音  带有压缩功能：THRESHOLD（阖值）设置范围-20dB~+10dB，起始释放时间与原声一致，压缩比为2：1带有高通滤波功能，低于80赫兹的信号可以以12db/倍频程的速率衰减，去除环境噪音和空气中的噪音BLEND（混合）功能，通过旋钮控制DI通道和Mic通道输出的混合音量提供一个48V幻象供电开关 | 1 | 台 |  |  |
| 频率响应：10 Hz至100 kHz (100 kHz = -3 dB)；通常模式频率抑制(@ -20 dBu)：1 kHz：-80 dB；10 kHz：-78 dB；THD & N增益（A加权）；20 dB -97.1 dBu、40 dB -91.1 dBu、65 dB -69.4 dBu； 动态范围：118 dB；线路/乐器输入；频率响应：10 Hz至180 kHz (100 kHz = -3 dB) ；通常模式频率抑制(@ 0 dBu)：1 kHz：-80 dB；10 kHz：-78 dB（仅有线路输入）；总体谐波失真增益（A加权）：5 dB -99.4 dBu、20 dB -97.2 dBu、42 dB -79 dBu ；输入阻抗：线路输入：20 k欧姆；乐器输入：1M欧姆；最大输入电平：线路输入+22 dBu；乐器输入：+14 dBu；动态范围：119 dB；最大输出电平（卡农连接头/插孔）：+20 dBu；输出阻抗：50 欧姆；功耗环形变压器：20 VA；保险丝：315 mA (230 V/50 Hz)；630 mA (115 V/60 Hz)；尺寸：标准EIA 19英寸/ IHE；482 mm \* 88mm \* 210 mm；重量：4.15 kg | 2 | 台 |  |  |
| **监听部分** | | | | | |
| 监听音箱 | • 二分频、双功放有源音箱（7寸）• 适用于不同的安装固定方式 • 较大声压级：109dB • 频率响应：45Hz~21kHz(-3dB)• 分频点：4.3kHz• 单元：低音7" + 高音28mm Soft dome • 功放：低音50W+高音50WD类功放 • 输入：XLR平衡：RCA单端 • 尺寸：180\*320\*296mm | 2 | 只 |  |  |
| 音箱支架 | MDF密度板木质音箱架一对，长宽高：295\*257\*716mm | 1 | 对 |  |  |
| 耳机分配器 | 6个A级耳机放大器；12个大三芯TRS耳机输出；平衡XLR输入；平衡TRS大三芯输入；每个输出都可单独控制音量；每个输出可做A/B声源切换；内置变压器 | 2 | 台 |  |  |
| 对讲监听控制器 | "可在 4 路输入源和 3 路监听音源之间切换；大旋钮音量控制；独立开关每路音源，包络输入源和监听源；单声道、静音和衰减功能；2 路带幻想电源的高质量 Onyx 麦克风前级功放  192kHz/24-bit 高质量录音和播放；内置 3.5mm 输入接口；双耳机输出；内置对讲功能 | 1 | 台 |  |  |
| 耳机 | 耳机类型：封闭式；较大输入功率：200 mW；音频频响范围：16 Hz - 20000 Hz；灵敏度：112 dB SPL/V；标称阻抗：32 Ohms；线缆长度：3 m；可分离线缆：不；净重：200 g | 12 | 个 |  |  |
| 动圈式；阻抗55欧 ；灵敏度91 dB SPL/mW ；功率200mW ；线长插拔式，99.99% OFC电缆，长度3M ；重量240g(不含线) ；插头：耳机端Mini-XLR接口，3.5mm镀金直型插头； 总谐波失真：<0.3% | 2 | 个 |  |  |
| 佩戴方式 ：头戴式  换能原理 ：动圈式 纠错  驱动单元/直径：53毫米  频率响应 ：5Hz-54KHz  阻抗 ：36欧  灵敏度：110dB  最大功率： 300mW  耳机插头： 3.5/6.3mm立体声插头 | 1 | 个 |  |  |
| **乐器部分** | | | | | |
| MIDI键盘 | 键盘：88 键全配重锤动力度感应键盘显示屏：3 数字 LED复音：256 复音快速分离/层叠/双重：保存到 5 个收藏音色：16 乐器（4 个类别每个类别 4 个）效果：混响、合唱、颤音、延迟2 移调按钮主 EQ 部分效果部分5 收藏按钮主音量旋钮4 种音量旋钮切换踏板输入（延音）连续控制踏板输入（音量）模拟输出/输入：2 个 1/4” 输出（立体声）2 个 1/4” 输入（立体声）耳机：1/4” 后置立体声耳机输出MIDI：输入，输出USB：经过 USB 可实现完整 MIDI 功能从 USB 闪存驱动器更新软件重量：12.36 kg；琴架； | 1 | 个 |  |  |
| 49键力度感应键盘；搭载D-BEAM光感控制器；快速移调控制；自带触后控制；琴架 | 1 | 台 |  |  |
| **附件** | | | | | |
| 耳机架 | 耳分架子是方便耳机分配安装，底下带万向轮，可以转动，给您的工作带来方便快捷。材料是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精数控冲压，表面是静电喷塑 | 2 | 支 |  |  |
| 话筒支架 | 3维调整挂臂；快速释放中轴锁扣；出色的底座稳定装置；支架高度：36“ - 63”（914毫米- 1600毫米）；动臂长度：31.7“（805毫米）；折叠长度：38.8“（986毫米）；重量：6.3磅 | 10 | 只 |  |  |
| 谱架 | 金属结构、快速调节；高度 940-1420 mm；面板尺寸 475(W)×345(D) mm | 6 | 个 |  |  |
| 录音棚工作台 | 1.控制台设计严格遵循人体工程学；2.整体外观流线造型，设计创新、结构合理、加工精细简洁流畅、现代、美观大方；3.各部位尺寸均依据人体工程学经过精确计算，所有角、边均设计为弧线过渡 ，既保证操作安全\舒适又方便操作；4.直播桌内均按广电直播需求安装，适用于广播电视新闻直播，导播访，录音室，电台谈等各个演播室；5.直播桌内各单元互相贯通，走线方便；6.侧板、桌面等均可选为木制材料或钢质材料，色彩丰富，其余均为优质冷轧 钢板；  7.表面处理：去油、磷化、电泳底漆、静电喷粉； | 1 | 个 |  |  |
| 集线盒 | 12路录音棚穿墙信号面板多路线缆集线盒；1路HDMI；佳耐美连接线，纽崔克头（座） | 1 | 套 |  |  |
| 线材及配件 | Mogami、加奈美、Gotham品牌专业线材；带滤波时序电源；桌面话筒支架；高级MIDI踏板1个；DVD、CD刻录光盘各50张 | 1 | 套 |  |  |
|  | **总计** |  | | | |

**（二）设施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人工费(元) | 主材(元) | 辅材(元) | 损耗(元) | 合计 | 材料及施工说明 |
| **一、土建部分** | | | | | | | | | |
| 1 | 24墙（标砖） | m² | 46.5 |  |  |  |  |  | 砖砌墙、水泥砂浆双面粉墙 |
| 2 | 原有门窗拆除 | 项 | 1 |  |  |  |  |  | 拆除窗户8扇，门3扇 |
| 3 | 原有墙面打观察窗口 | 项 | 1 |  |  |  |  |  | 拆除1.5m\*1.5m |
| 4 | 控制室窗户更换 | m² | 5.9 |  |  |  |  |  | 3扇双层夹胶钢化玻璃窗 |
| 5 | 排污管更换消音排污管 | 项 | 1 |  |  |  |  |  | 7米消音排污管及人工 |
| 6 | 租脚手架 | 项 | 1 |  |  |  |  |  | 租脚手架 |
| **二、隔声部分** | | | | | | | | | |
| 1 | 墙面隔音 | m² | 141 |  |  |  |  |  | 复合隔音墙系统,国标减振龙骨骨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E20型阻尼隔声毡、双面双层12MM厚度石膏板错缝密封安装。 |
| 2 | 顶面隔音 | m² | 58.6 |  |  |  |  |  | 隔音吊顶系统,国标减振龙骨骨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E20型阻尼隔声毡、双层12MM厚度石膏板错缝密封安装。 |
| 3 | 录音室高处顶面加厚隔音 | m² | 22 |  |  |  |  |  | 隔音吊顶系统,国标减振龙骨骨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E20型阻尼隔声毡、双层12MM厚度石膏板错缝密封安装。 |
| 4 | 地面减震隔音（架空地面） | m² | 58.6 |  |  |  |  |  | 减震砖，隔音棉，木工板，隔音毡 |
| 5 | 24墙（标砖） | m² | 2.2 |  |  |  |  |  | 10MM厚度钢化玻璃2层,10MM厚度玻璃1层倾斜8°,硅酮胶胶密封,玻璃运输,辅料及密封、窗套等。 |
| 6 | 隔声门 | 堂 | 3 |  |  |  |  |  | 钢制隔声门,隔声量40分贝,门厚70mm,厂家定做安装,不够2平米按2平米计费,要是加大按照实际面积计算。 |
| 7 | 墙面减震器 | 个 | 50 |  |  |  |  |  | 钢制弹簧减震器及人工安装 |
| 8 | 顶面减震弹器 | 个 | 120 |  |  |  |  |  | 钢制弹簧减震器及人工安装 |
| **三、录音室部分** | | | | | | | | | |
| 1 | 装饰吸音板 | m² | 112 |  |  |  |  |  | 外饰面聚酯纤维板拉缝造型处理。 |
| 2 | 低频吸声吊顶 | m² | 12.6 |  |  |  |  |  | 木龙骨框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无纺布包裹,石膏板衬底,外饰面聚酯纤维板拉缝造型处理。 |
| 3 | 顶部声学装置扩散体） | m² | 10.8 |  |  |  |  |  | 木龙骨框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无纺布包裹,石膏板衬底,外饰面聚酯纤维板拉缝造型处理。 |
| 4 | 墙体声学装置扩散体 | m² | 12 |  |  |  |  |  | 优质纸面石膏板，天龙骨用金属膨胀螺栓固定(局部可用大芯板,九厘板做造型),不含饰面基层处理、披灰、油漆、刷乳胶漆、石膏装饰线条等 |
| 5 | BASSTRAP低频陷阱 | m² | 9 |  |  |  |  |  | 木龙骨框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无纺布包裹,石膏板衬底,外饰面聚酯纤维板拉缝造型处理。 |
| 6 | QRD扩散板 | 组 | 10 |  |  |  |  |  | QRD扩散板安装规格1200MM\*600MM,600MM\*600MM,1800MM\*300MM。 |
| 7 | 实木地板（德尔、圣象地板、大自然） | m² | 38 |  |  |  |  |  | 18mm实木地板,含人工、损耗。 |
| 8 | 吸音板墙裙 | m² | 26 |  |  |  |  |  | 多孔吸音板，人工安装及辅材 |
| 9 | 防静电地毯 | m² | 38 |  |  |  |  |  | 5mm丙纶加厚防火防静电地毯，人工安装及辅材 |
| **四、控制室部分** | | | | | | | | | |
| 1 | 装饰吸音板 | m² | 78 |  |  |  |  |  | 外饰面聚酯纤维板拉缝造型处理。 |
| 2 | 低频吸声吊顶 | m² | 6.6 |  |  |  |  |  | 木龙骨框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无纺布包裹,石膏板衬底,外饰面聚酯纤维板拉缝造型处理。 |
| 3 | 顶部声学装置扩散体 | m² | 4.8 |  |  |  |  |  | 木龙骨框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无纺布包裹,石膏板衬底,外饰面聚酯纤维板拉缝造型处理。 |
| 4 | BASSTRAP低频陷阱 | m² | 6 |  |  |  |  |  | 木龙骨框架,录音棚标准专用隔声棉,无纺布包裹,石膏板衬底,外饰面聚酯纤维板拉缝造型处理。 |
| 5 | QRD扩散板 | 组 | 4 |  |  |  |  |  | QRD扩散板安装规格1200MM\*600MM,600MM\*600MM,1800MM\*300MM。 |
| 6 | 实木地板（德尔、圣象地板、大自然） | m² | 21 |  |  |  |  |  | 18mm实木地板,含人工、损耗。 |
| 7 | 吸音板墙裙 | m | 24 |  |  |  |  |  | 多孔吸音板，人工安装及辅材 |
| 8 | 防静电地毯 | m² | 21 |  |  |  |  |  | 5mm丙纶加厚、防火、防静电地毯，人工安装及辅材 |
| 9 | 玻璃隔音观察窗 | m² | 1 |  |  |  |  |  | 不等厚，中间层倾斜，有效防止固定宽度产生的驻波共振，内侧四周聚酯纤维吸音板。 |
| **五、其他** | | | | | | | | | |
| 1 | 大1.5P挂式静音空调（美的、格力、奥克斯品牌） | 台 | 2 |  |  |  |  |  | 室内机≤41dB静音空调 |
| 2 | 饮水机（安吉尔、沁园、飞利浦品牌） | 台 | 1 |  |  |  |  |  | 安吉尔下置桶式饮水机，冷热双温款，310\*305\*1025mm |
| 3 | 布艺沙发（长2.4米） | 个 | 1 |  |  |  |  |  | 长2.4M宽1M布艺沙发，带宽扶手和腰枕 |
| 4 | 茶几 | 个 | 1 |  |  |  |  |  | 120\*60\*45cm加厚钢化玻璃/岩板 |
| 5 | 椅子 | 把 | 8 |  |  |  |  |  | 不锈钢可折叠靠背椅，结构结实无异响，柔软防水PU皮面料。 |
| 6 | 防潮柜 | 个 | 1 |  |  |  |  |  | 260L以上智能防潮柜，1mm冷轧钢板，智能控湿。 |
| 7 | 窗帘 | m² | 18 |  |  |  |  |  | 生态麻加厚隔音窗帘 |
| 8 | 真皮旋转电脑椅 | 个 | 1 |  |  |  |  |  | 头层牛皮，可升降高度，可以躺调节，伸缩搁 |
| 9 | 自动除湿机 | 个 | 1 |  |  |  |  |  | 适用60平米的储水式除湿器，水箱容量8L以上，自带远程控制功能。 |
| 10 | 充电式吸尘器（美的、苏泊尔、小米） | 个 | 1 |  |  |  |  |  | 9000PA大吸力，120W双电机手持式充电吸尘器 |
| 11 | 扫帚、铲子 | 套 | 1 |  |  |  |  |  | 本色不锈钢加厚贴地组合垃圾扫帚铲子 |
| 12 | 棉拖鞋 | 双 | 10 |  |  |  |  |  | 成人棉拖鞋 |
| 13 | 凉拖鞋 | 双 | 10 |  |  |  |  |  | 成人凉拖鞋 |
| 14 | 鞋套 | 包 | 20 |  |  |  |  |  | 无纺布鞋套10包，塑料鞋套10包 |
| 15 | 三门七层高山楠竹换鞋鞋柜 | m | 1.2 |  |  |  |  |  | 三门七层带存物盒楠竹鞋柜 |
| 16 | PP材质垃圾桶 | 个 | 1 |  |  |  |  |  | 普通家用垃圾桶，直径23CM以上 |
| **六、照明电路及电气安装** | | | | | | | | | |
| 1 | 线路管道敷设 | m² | 58.6 |  |  |  |  |  | 电路管道敷设，内穿昆仑国标2.5平方毫米塑铜线。管内电线不得接头，分线处用分线盒。 |
| 2 | 线盒 | 个 | 28 |  |  |  |  |  | 暗线盒及安装 |
| 3 | 开关（西门子、公牛、飞雕） | 个 | 3 |  |  |  |  |  | 普通白色面板开关 |
| 4 | 墙面插座（西门子、飞利浦、公牛） | 个 | 16 |  |  |  |  |  | 86/118型插座 |
| 5 | 轨道射灯（欧普、雷士、松下） | 套 | 6 |  |  |  |  |  | 5W单色暖光轨道射灯 |
| 6 | 筒灯（欧普、雷士、松下） | 个 | 35 |  |  |  |  |  | 3W以上LED光源筒灯 |
| 7 | 垃圾清运与家政卫生 | m² | 58.6 |  |  |  |  |  | 施工垃圾清运；完工后家政人员精细打扫，清洁玻璃、门窗、地板等，达到直接进驻开展工作的标准。 |
|  | 总计 | | | | | | |  |  |

**备注：招标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 （日历天），保修期： （月）。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备注：请明确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

##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 见招标文件 | 见招标文件 | 响应招标文件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盖章）

**六资格的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八 资质声明及文件**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2）质量保证承诺书

（3）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